

编号: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

2025 年 4 月 日

本《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____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签署：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以上每一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股份公司作为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6122374N。
2. 集团公司作为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6120002R，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3. 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签订了《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股份公司受托管理集团公司部分资产或股权，并获得董事会批准，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一年）。
4. 股份公司在煤炭和煤化工及相关行业企业的运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为充分发挥双方协同效应，集团公司拟将部分资产或股权委托给股份公司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集团公司将部分资产或股权委托给股份公司管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列字词在本协议中具有以下的含义：

“会计年度”	指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的会计年度；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并不时修改的由集团公司委托给股份公司管理的资产或股权；
“中国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原协议”	指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签订的《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
“法律”	指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附属公司”	指集团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
“国家定价”	指按照4.3条确定的协定供应的价格。

1.2 解释

除非出现相反意向，否则

1.2.1 本协议中，涉及资产委托管理事宜，集团公司及股份公司均包括其附属公司，同时，集团公司应包括其不时的联系人（“联系人”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定义的“联系人”），为本协议目的，此处，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2.2 本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的一方包括其继承人或核准受让人，如有；

1.2.3 条款或附表即为本协议之条款或附表;

1.2.4 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不应被理解为禁止本协议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

1.2.5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内容及解释。

2. 委托管理

2.1 双方确认,集团公司拟在本协议项下将标的资产委托给股份公司管理;股份公司拟接受委托对标的资产进行管理。

2.2 双方同意,股份公司负责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战略管理、产业发展、重大安全技术管理、相关生产经营管理及产品销售等,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标的资产安全环保重大事项监管责任。

2.3 集团公司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协助股份公司组织、协调有关委托管理工作,负责区域协同管理,协调标的资产与地方政府的关系,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集团公司负责标的资产的产权管理、资产收益管理、经营管理监督考核、日常安全管理监督等工作;负责办理标的资产委托管理事宜的审批手续,确保股份公司对标的资产的管理合法有效。

2.4 委托管理期间,标的资产的产权隶属关系保持不变,产权权属及资产收益权由集团公司享有,集团公司参与对标的资产整体设计、规划布局、协同发展等方面的决策。

2.5 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6 双方将另行协商确定委托管理的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具体资产的管理权限及委托管理费用等,签署委托管理确认文件(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实施文件”)进行明确,并可以在本协议确定的框架范围内经协商一致后对标的资产范围、管理权限及管理费用等进行调整。

3. 运作方式

3.1 管理事项的交接

3.1.1 委托管理实施文件生效后 30 日内，双方完成工作对接，集团公司负责将标的资产有关管理文件、技术资料提供给股份公司。

3.1.2 各标的资产的委托管理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双方应当共同委托专业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财务审计，对于审计发现问题由双方协商处理。双方依据专业机构的审计报告制定移交方案。

3.1.3 委托管理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续签委托管理实施文件。

3.2 运作方式

标的资产的规划投资管理、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环保和生产技术管理、综合管理等事项，原则上由标的资产制定方案，报股份公司审核确定，并由集团公司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后实施。具体运作方式，由双方在委托管理实施文件中约定。

4. 委托管理的定价基准

4.1 双方同意，具体标的资产的委托管理费用由双方根据相关标的资产的状况、股份公司进行委托管理的成本及相关标的资产的盈利情况确定。

4.2 如果在任何时候，国家定价生效并适用于本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事项，双方同意委托管理事项的价格应按国家定价确定。该国家定价是指根据中国境内有关政府机构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定价政策对委托管理事项规定的价格。（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4.3 在委托管理期限内，集团公司按年度分期支付管理费用，具体由双方根据标的资产的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5. 股份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5.1 股份公司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5.2 股份公司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5.3 股份公司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5.4 股份公司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政府批准（如适用）及内部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并生效后即对股份公司具有约束力。
- 5.5 股份公司承诺将按照本协议及委托管理实施文件的规定向集团公司提供委托管理服务。

6. 集团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 6.1 集团公司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6.2 集团公司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6.3 集团公司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政府批准（如适用）及内部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并生效后即对集团公司具有约束力。
- 6.4 集团公司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6.5 集团公司承诺将按照本协议规定，及时向股份公司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
- 6.6 集团公司保证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应采取合理行为避免出现某种遗漏而使股份公司蒙受任何损害。若股份公司由此造成任何损失，集团公司承诺补偿股份公司的所有损失。

7. 终止委托管理

- 7.1 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于不少于 12 个月前向对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终止对部分或全部标的资产的委托管理。终止通知中必需说明拟终止委托管理的标的资产名称，以及此等终止将于何时生效。该等通知中载明的委托管理终止事项将自该通知中载明的终止生效日起自动终止。若有部分标的资产的委托管理根据本条款终止供应，该终止不影响集团公司或股份公司在本协议下其他的权利和义务。
- 7.2 为避免任何疑问，双方同意，当一方已就委托管理按第 7.1 款发出了终止通知，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至终止生效日之间，股份公司仍将按照当时适用的委托管理条款向集团公司提供委托管理服务。当时适用的条款应包括按照第 8.3 款签订的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

8. 协议生效、期限和终止

- 8.1 除双方以书面方式另行协定外，本协议应在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单位公章，且股份公司根据审批权限及股份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取得董事会或独立股东批准的前提下，追溯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原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起不再执行，双方根据原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起发生的履行行为纳入本协议项下。
- 8.2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 8.3 如有需要就任何事项修改本协议，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应在该补充协议所针对的会计年度前一年的十一月结束之前就有关事项签署一份补充协议。如果双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就所需补充协议的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的话，当年的委托管理条款则适用下一个会计年度。
- 8.4 在本协议终止前，本协议双方可以共同商讨签订新的委托管理协议，以保证本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 8.5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并且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对方可即时终止本协议，若违约方的违约

行为不能补救，对方可即时终止本协议。此外，违约方还应当对守约方由此蒙受的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8.6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损害任何一方的任何已产生的权利或责任。

9. 协议的履行

按照股份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须制定交易金额的年度限额。若有关委托管理费用的年度限额需股份公司董事会或独立股东批准，则该等交易的持续进行取决于股份公司有关批准。若协议有效期内该等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将超出股份公司董事会或独立股东批准的限额，则在股份公司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前，双方应终止履行超出股份公司已批准限额的委托管理事项。

10.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或容许他人作出（在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人的范围内）与本协议主体事宜或任何相关事宜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它股份公司上市地监管机关规定作出公告者除外。

11. 保密原则

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集团公司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有关业务资料、技术记录、财务情况（包括标的资产的前述信息）均不得向外界泄露（需向政府有关机关呈交的报告以及股份公司根据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需要披露的除外），除非该资料先前已向公众公开。

12. 其他规定

12.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 12.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间被修订、变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它的条款不受影响。
- 12.3 如果任何一方因任何不可抗力事项使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内的任何义务，应及时提供证据，并书面通知另一方，则其不应被视为作出任何违约行为，而另一方亦应视乎当时的情况而同意给予一段合理的时间去履行有关的责任和义务。
- 12.4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境内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果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均等承担。
- 12.5 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须经书面协议作出，经双方签字并须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2.6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

13. 通知

- 13.1 根据本协议向双方送达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书面函件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至有关方的如下地址：

13.1.3 集团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8 号

电话号码： 0537-5382232

电子邮箱： web@shandong-energy.com

13.1.1 股份公司：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

电话号码： 0537-5382319

电子邮箱： IR@ykenergy.com

- 13.2 通知或文件送达的时间为：

13.2.1 当面送达: 交付信函的时间;

13.2.2 邮寄: 投邮后五(5)个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中國境内公众假期); 及

13.2.3 电子邮件: 发出电子邮件的时间, 除非另一方有相反证据证明没有收到该等电子邮件。

14.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协议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并应根据中国境内法律解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由于本协议而产生的纠纷(包括与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或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有关一切问题), 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境内山东省的济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地点在济宁市, 按照申请仲裁时对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 附则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本协议正本肆份, 双方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各持贰份, 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章页)

《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已于上述首页载明的日期签订，特此证明。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已于上述首页载明的日期签订，特此证明。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